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第 3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袁秀慧委員(代理)

記錄：徐琳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會第 386 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除列席之張○○律師於簽到表上之「單位」欄更正為「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外，委員對前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8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二、撤回案件：有關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案經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之請求如後附之列表，報請鑒核。【應列席機關：新工處，詳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三、已結案件：為確實管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程及效率，擬具本府各機關賠償案件已結案件相關資料，謹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四、未結案件：為確實管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程及效率，擬具本府各機關賠償案件未結案件相關資料，謹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五、尚未求償案件：為管理本府各機關就已完成國家賠償程序尚未辦理後續應否行使求償權案件之辦理情形，擬具相關資料如後附之列表，謹報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確認事項

有關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案經本府各機關簽具處理意見擬拒絕賠償，並函請法務局同意之案件相關資料，如後附之列表，謹提請確認。【應列席機關：警察局、大同分局、中正二分局、教育局、金華國小、環保局、萬華戶所、社會局、公園處、新工處、交工處，詳如附件 2】

決議：確認通過。（案號 110226、110227 案袁秀慧委員聲明迴避、案號 110236、110243、111022 案施淑貞委員聲明迴避）

二、審議事項

請求權人曾陳○○君主張因清潔隊駕駛垃圾車肇事致其頭部嚴重受傷及無法行走，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謹提請審議。【應列席機關：環保局；請求權人】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認定有賠償責任，除計程車資以每日新臺幣 210 元核算外，其餘依法務局意見辦理，由環保局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肆、臨時動議：

有關本會會議之進行，請各列席機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如非屬賠償義務機關，惟基於督導權責偕同所屬機關列席本會，以機關所屬人員出席為原則。
- 二、各賠償義務機關列席本會，於陳述意見程序中，應充分說明處理意見，以協助委員釐清事實爭點。於陳述意見程序終結後，委員進行實體討論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徵得主席同意或依委員指示再行發言。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